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击舟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19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2019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章击舟	10	0	10	0	0	否

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9 年本人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公司相关文件后，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对公司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疆宝莫 BOO 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向股东大会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向股东大会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对公司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对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对公司 2019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对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对公司 2019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对公司 2019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对公司 2019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能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四川佳隆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未来发展和资本运作设计方案提出了合理建议。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监督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及执行情况，审核对外投资项目情况，审查公司新疆布尔津探矿权预计负债转回的会计处理。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调查，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内部审计工作等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除此之外，本人还积极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

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监督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管理

本人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三）学习和沟通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0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使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章 击 舟

2020 年 4 月 22 日